

债券简称：21 绿城 05

债券代码：18861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绿城05”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0 楼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21 绿城 0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1号文同意注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1绿城05”，债券代码“188610.SH”），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88610.SH

（2）债券简称：21绿城05

（3）回售登记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8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 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3%，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固定不变。

(三)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绿城 05”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绿城 05”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绿城 05”（债券代码：188610.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受托管理人核查事项

(一)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绿城 05”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

(二) 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安排的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1 绿城 0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绿城 05”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